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于2025年9月26日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蓝财鲸”）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拟分两期向深蓝财鲸转让所持有的21,704,920股公司股份。本次过户登记涉及股份为第一期14,703,333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220,549,995元。

2、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第一期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蓝财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靳春平先生。

4、深蓝财鲸及靳春平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原有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一、 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9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与深蓝财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原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容投资”）、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与深蓝财鲸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冠中投资拟分两期合计向深蓝财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1,704,9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0%（根据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140,032,029股计算，下同）；其中第一期标的股份为冠中投资持有的公司14,703,3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10.50%；在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前提下，第二期标的股份为冠中投资持有的公司7,001,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于2026年3月31日前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2026年内其他时间转让并完成交割。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上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和博正投资拟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剩余47,246,0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协助深蓝财鲸取得公司控制权。弃权期限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第二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为了维护和确保深蓝财鲸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的控制权稳定，2025年9月26日，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容投资、博正投资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恩光先生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在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全部完成后，深蓝财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靳春平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5%以上股东签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25日内，在维持公司现有董事会9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协议各方承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以及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进行如下调整：由冠中投资向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深蓝财鲸向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深蓝财鲸确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条件。

2、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25日内，冠中投资承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上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以及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委任冠中投资所提名的人士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委任深蓝财鲸所提名的人士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原财务总监应继续留任财务副总监，负责生态业务板块财务；委任双方根据经营需要所提名的若干人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3、《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后，公司应将现有业务及相应资产整合到单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保证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和业务清晰。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可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冠中投资有权提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收购上述子公司，深蓝财鲸应配合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完成上述

收购的法定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除以上情形外，深蓝财鲸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出售、处置或稀释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及股份过户登记办理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完成前				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冠中投资	41,715,150	26.25%	41,715,150	26.25%	27,011,817	17.00%	0	0.00%
许剑平	12,299,250	7.74%	12,299,250	7.74%	12,299,250	7.74%	0	0.00%
和容投资	5,554,500	3.50%	5,554,500	3.50%	5,554,500	3.50%	0	0.00%
博正投资	2,380,500	1.50%	2,380,500	1.50%	2,380,500	1.50%	0	0.00%
合计	61,949,400	38.98%	61,949,400	38.98%	47,246,067	29.73%	0	0.00%
深蓝财鲸	0	0.00%	0	0.00%	14,703,333	9.25%	14,703,333	9.25%

注：

1、由于公司可转债“冠中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以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158,918,213股计算，且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

2、以2025年10月28日总股本158,918,21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558,450股股份后，过户登记完成前，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和博正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39.37%；过户登记完成后，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和博正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30.02%，深蓝财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9.34%；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深蓝财鲸持有公司14,703,333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8,918,213股的9.25%。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和博正

投资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剩余47,246,067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158,918,213股的29.73%）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冠中投资变更为深蓝财鲸，实际控制人由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变更为靳春平先生。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10幢303-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RBCA1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出资结构	沈如君、深圳市花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4%、1%股权，其中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靳春平持股90%、赵波波持股10%）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靳春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4112821985*****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其他说明

1、深蓝财鲸及靳春平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原有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

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